|  |
| --- |
| 慈濟大學學生申訴書編號: |
| 姓名 |  | 學號 |  | 系級班別 |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Email |   |
| 是否具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是□否 | 身心障礙類別 | (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請填寫本欄) |
| 通訊地址 |   |
| 原措施單位 ： | 收處分通知日期 |  |
| 1. 申訴事實及理由（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懲戒處分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懲戒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 1. 希望獲得之補救

  |
| 1. 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後依序檢附，特殊教育學生請另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2. 原措施文書
3. 其他…..
 |
|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若有涉及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再議，惟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 申訴人簽名 |   | 申訴日期 |       | 補件日期 | (需補件才寫) |
| 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日期（申訴人勿填）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使用告知聲明】

慈濟大學為訴願及行政救濟之目的，須蒐集申訴人姓名、系級、學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事件描述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辨識個人者)，以利用於申訴、訴願、行政救濟期間於台灣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業務聯繫有所影響。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學生申訴承辦單位：秘書處

洽詢電話:03-8565301分機11013